

设施使用规定

本规定针对使用株式会社 Sports Oasis 运营管理的各设施（以下总称“本设施”）时的基本事项做出了规定。

第 1 条 （运营管理公司）

本设施的运营管理公司为株式会社 Sports Oasis（以下简称“公司”）。

第 2 条 （目的）

本设施的目的是，通过运动，维护、促进会员的身心健康，同时，加深会员之间的交流，并促进体育文化的普及。

第 3 条 （会员及用户）

1. 公司认可其使用本设施者称为会员，其类型由各设施规定。此外，取消会员类型或更改使用条件时应事先告知。
2. 会员：通过使用券、邀请券、优惠券等使用本设施的个人、试用者；以及通过会员陪同、介绍或其他方式等获得公司同意，认可其使用本设施的会员以外个人，总称为用户。

第 4 条 （入会资格）

本设施的会员，仅限符合以下各款所述所有内容者。

1. 赞同本设施的目的与主旨，遵守本规定、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内容者。
2. 健康状况无异常，未被医生告知禁止运动者。
3. 不隶属于暴力团体、暴力团体相关企业、或与之等同反社会势力者。
4. 无刺青（包括时尚纹身）者。
5. 无心脏病、高血压、传染性皮肤病、传染病以及类似疾病者。
6. 不低于各设施规定年龄者，以及虽然未满该年龄但经公司特别审查后认为适合者。
7. 入会时通过规定资料（包括电子记录版资料）获得监护人同意的未成年人。此时，基于本规定、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监护人与该未成年人共同承担责任。
8. 过去未被除过名者、以往作为会员在籍时未拖欠过会费和各种费用者。
9. 以往没有过干扰公司及其他用户的行为等，未产生过纠纷者。
10. 不属于公司认为不适合入会的其他情况者。

第 5 条 （入会手续）

入会手续如下。

1. 想使用本设施者，应在规定的申请单（包括电子申请）上填写必要事项，并提交规定材料，办理入会申请手续，然后缴纳公司规定的入会费、以及最初 2 个月的会费（法人为 12 个月）和事务手续费。
2. 办理完入会手续，即前款规定的所有事项后，如

果 20 日以内未接到拒绝入会通知，则 20 日后视为您同意入会。此外，会员资格将追溯至完成入会手续时生效。

第 6 条 （入会费及事务手续费等）

1. 入会费为公司另行规定的金额。
无论理由如何，已支付的入会费均不予退还。但如果是入会时在会员资格审查中被拒绝，将退还入会费。
2. 会员入会时、再次入会时、转移会籍时、以及办理其他手续时，应支付公司另行规定的各种事务手续费等费用。

第 7 条 （会费）

会费为公司另行规定的金额，会员通过公司规定的方式支付会费。此外，设施采用会员俱乐部形式，所以即使您当月未使用设施，也须支付会费。

第 8 条 （退还会费）

对于已一次性支付半年或一年会费的会员类型，在会费有效期内申请退会时，根据第 18 条办理规定的退会手续后，公司将根据按月付费金额对退会当月之前的会费进行换算，并退还换算所得金额与已支付会费的差额。此外，对于非半年或一年一次性支付类型的已支付会费，则无论理由如何，均不予退还。但如果是入会时在会员资格审查中被拒绝，将退还会费。

第 9 条 （使用资格）

属于以下各款所述情况者，不可使用本设施。

1. 因饮酒、身体不适等，公司认为无法正常使用本设施者。
2. 携带刀具等危险品者。
3. 拖欠会费、事务手续费等费用者。
4. 尚未解决与公司或其他用户之间的纠纷等，公司认为不适合使用本设施者。
5. 不符合第 4 条各款规定者。

第 10 条 （会员证）

1. 为证明会员拥有会员资格，公司将交付会员证。
2. 根据前款获得会员证交付的会员进入本设施时，应携带并出示会员证。（法人会员出示使用券。）
3. 会员证不可出借、转让他人。
4. 根据第 15 条，会员丧失会员资格时，应及时向公司返还会员证。

第 11 条 （续订）

有时间期限的会员，如果未在期限届满当月的 10 日（10 日闭馆则为前一开馆日）之前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将按相同条件自动续订。此时，会员应支付公司规定的续订费。

第 12 条 （使用费）

用户使用本设施时，应支付公司另行规定的使用费。

第 13 条 （使用设施）

1. 会员可根据其会员类型使用本设施。使用范围在细则等中有所规定。
2. 公司可将本设施的一部分用作预约制。
3. 为让用户顺利使用设施，公司有时会指定使用时间、使用次数或使用人数。
4. 根据下列事由，公司可暂停全部或部分设施营业。
 - ①改造、检查设施时。
 - ②举办公司主办的特别活动时。
5. 公司可自由规定、更改设施的课程种类、开课时间及器械种类等。
6. 在第 21 条规定的休息日时，将无法使用设施。

第 14 条 （会员资格转让及名义变更）

除公司认可的情况外，会员资格不可转让给他人或进行名义变更。此外，也不可用于质押担保等。

第 15 条 （丧失会员资格）

会员属于下列各款中任意一款所述情况时，将丧失会员资格。

1. 退会时。
2. 死亡时。
3. 法人会员提出或被提出解散或破产、民事重整、公司重整申请时。
4. 不再符合第 4 条规定的会员资格时。
5. 根据第 17 条被除名时。
此外，对于第 2、3、4、5 款，会员资格丧失时间为会员符合该款所述情况时；对于第 1 款，为第 18 条所述退会时间。

第 16 条 （禁止事项）

用户使用本设施时，不得做出以下各款所述行为。用户做出下述行为时，公司可要求用户停止该行为、停止使用本设施、或离开本设施。

1. 殴打、推搡或拉扯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工作人员等暴力行为。
2. 盗窃、偷拍、性骚扰、偷窥、裸露、吐口水等违反法令或公序良俗的行为。
3. 损坏本设施器具或备品等，或带走备品等行为。
4. 在本设施乱涂乱画、在指定地点以外排泄等，对本设施造成破坏的行为。
5. 将刀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本设施的行为。
6. 销售物品或实施商业行为、分发宣传单、借贷金钱、劝诱行为、签名活动、政治活动、宗教活动。
7. 醉酒进入、使用本设施的行为。
8. 未经公司许可，独占本设施设备、备品或特定区域的行为。
9. 诽谤、中伤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工作人员的言行。
10. 发出大声、怪声，挡住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工作人员去路等恐吓行为或滋扰行为。
11. 投掷、破坏或击打物品等令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工作人员感到恐惧的危险行为。

12. 伏击、跟踪其他用户或本设施工作人员，擅自搭话、强迫对方结交私友等行为。
13. 无正当理由，通过面谈、电话等方式纠缠本设施工作人员等妨碍本设施工作人员工作的行为。
14. 在设施内吸烟（包括电子烟）。
15. 未经许可，拍摄本设施内部。
16. 将动物带入本设施内（导盲犬、辅助犬等公司认可的情况除外）。
17. 在指定地点以外使用手机。

第 17 条 （除名）

会员属于下列各款中任意一款所述情况时，公司可对该会员进行除名。但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该会员进行纠正，公司应基于纠正情况等，决定是否将该会员除名。

1. 入会时提交的材料中有虚假申报时。
2. 拖欠会费或其他各种费用，且不回应催款时。
3. 入会后发现了或发生了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事由。
4. 缺乏与其他会员合作的精神、有扰乱设备管理运营秩序的其他情况时。
5. 存在被认定为有损会员品格的其他行为时。
6. 损害本设施或公司的名誉或信用时。
7. 使用设施时提出不适当且不合理的要求等，严重为难公司或员工时。
8. 存在第 16 条任意一款所述的行为，或违反了本规定、细则或公司其他规则等时。
9. 经公司认定，认为该会员使用本设施时无法对自己行为进行正常判断时。

会员因上述理由被除名时，不得要求赔偿损失。此外，关于退还会费，将适用第 8 条规定。

第 18 条 （退会）

会员退会时，应在要求退会月的 10 日（10 日闭馆则为前一开馆日）之前办理规定的手续，即可在要求退会月的最后一天退会。此外，如果未在要求退会月的 10 日（10 日闭馆则为前一开馆日）之前办理规定的手续，则在要求退会月次月的最后一天退会。如有拖欠的会费等，您须将其全部缴清。会员退会后仍存在拖欠会费等情况时，应承担其支付义务。

第 19 条 （运营管理）

本设施根据以下各款进行运营管理。

1. 本设施的运营管理是由公司负责。
2. 公司可根据公司的判断，将提供给用户的服务委托给业务承包商。
3. 会员可针对本设施的运营管理陈述意见。
4. 考虑到本设施的秩序维持与具体情况，有时可能无法对每位会员的要求都做出回应，会员应对此予以理解。
5. 为了用户能够舒适使用本设施，会员与公司应互相尊重；为了其他用户也能够舒适使用本设施，用户应与其他用户互相礼让。

6. 公司可规定设施使用等有关运营管理的规则，并可根据需要进行更改。

第 20 条 （遵守各项规定）

用户使用本设施时，应办理规定的手续，同时应遵守本规定、细则以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规则等。

第 21 条 （休息日）

休息日为各设施规定的每月固定日期、年末年初、夏季休假、设备检查与修理日、设施改造日、以及公司另行规定的日期。

第 22 条 （营业时间）

营业时间为各设施规定的时间。

第 23 条 （公司免责）

用户在本设施内以及公司在本设施外提供的培训、项目、活动等中，应自行负责管理自己与自己的物品，除存在应归咎于公司的事由以外，公司对在本设施内发生的盗窃、伤害等事故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此外，因用户间的行为导致发生了受伤、事故等情况时，相关用户应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 24 条 （用户责任）

用户使用本设施或参加公司在本设施外提供的培训、项目、活动时，如果给公司、其他用户或第三方造成损害，应进行赔偿。此外，对于经会员陪同或介绍而使用本设施者，陪同或介绍的会员应与该用户共同承担责任。

第 25 条 （各项费用变更）

公司可根据社会与经济形势的变动，酌情调整入会费、会费及使用费等。公司调整入会费、会费或使用费等时，应于调整月的 1 个月前告知会员。

第 26 条 （变更登记）

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填写在入会申请书上的事项发生变更时，会员应及时向公司提交变更登记单。此外，公司与会员进行紧急联系等情况时，只需联系会员登记的地址或联系方式即可。

第 27 条 （限制使用）

属于以下各款所述情况时，公司可限制会员使用本设施的全部或部分区域。

对于准备实施的使用限制，公司应于 1 个月前告知会员。关于该使用限制，会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提出赔偿损失责任等异议。此外，公司限制会员使用本设施时，应在可能范围内采取让会员使用其他设施的措施。

- 制定、修订或废除法令时，或受到行政指导时。
- 国家、地方公共团体或行政机关提出休息或缩短营业时间等要求或委托，本设施已接受时。
- 发生天灾、地变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态时。

4. 根据气象、灾害、警报、通报等，公司认为无法安全进行营业时。

5. 社会、经济形势发生显著变化时。

6. 需要基于法令进行检查、改善以及必要的设施改造等时。

7. 公司认为有必要时，存在其他不得已的事由时。

第 28 条 （关闭）

本设施无法营业或营业有显著困难时，公司可以关闭本设施，同时解除与所有会员的合同。本设施准备关闭时，应于 3 个月前告知会员。关闭本设施时，会员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提出赔偿损失责任等异议。

第 29 条 （因限制使用等导致的退款）

公司根据第 27 条限制使用时，若属于以下各款中任意一款所述的情况，应根据会费有效期以及会员支付的金额，按日计算，返还会费。

- 全天无法使用整个设施的状态在同一个月持续超过 10 天时。
- 无法采取让会员使用附近其他设施的措施时。

此外，根据第 28 条关闭本设施时，也应同样根据会费有效期以及会员支付的金额，按日计算，返还会费。

第 30 条 （个人信息保护）

公司应制定并遵守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同时更为安全、妥善地处理用户的个人信息。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登载在公司主页上。

第 31 条 （拾得遗失物）

1. 用户物品遗落或遗失在本设施（以下简称“遗失物”）时，应及时告知本设施。

2. 公司在另行规定的保管期结束后，可以处理拾得的遗失物。

此外，公司认为食品、鲜花等物发生腐烂等会导致卫生问题时，可不受相应保管期的限制，处理拾得的遗失物。

3. 拾得遗失物的用户将该遗失物交给本设施，即表示已放弃对该拾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利。

第 32 条 （细则等）

关于未在本规定中规定的事项以及本设施运营上的必要事项，公司应另行规定细则、其他规则、规章等。

第 33 条 （修订规定等）

公司可根据以下各款，修订规定等。

- 公司可根据需要，修订本规定及细则等。会员应事先了解，本规定及细则等的修订，理所当然会对所有会员产生效力。
- 公司根据前款修订规定等时，应在修订的一个月前告知会员。

第 34 条 （告知方法）

告知本规定中会员的方法为，张贴在本设施内以及登载在公司主页上。

第 35 条 （生效）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